

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
房建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及安全性鉴定
技术服务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2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为进一步加快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房建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经公司研究，由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确定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房建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及安全性鉴定技术服务单位。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1. 比选项目概况

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本项目”）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本项目”）起于德昌县锦川乡，衔接已建的 G5 北京至昆明（成都至昆明段）高速公路西攀段，上跨安宁河及成昆铁路后沿老碾河、益门河及 G108 布线，沿线经老碾镇、六华镇、下村乡、益门镇、外北乡、会理县城，在会理县东南侧南阁海溪村附近衔接拟建 G4216 宜攀高速，线路长约 78.418km。全线共设置收费站 5 处，服务区 2 处，养护工区 1 处。总建筑面积约 26910 m²，收费大棚投影面积约 4861 m²。

2. 比选内容及服务期限

2.1 项目名称：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房建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及安全性鉴定技术服务。

2.2 比选服务范围及内容：按照国家、省及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对本项目全线范围内房建工程（含房屋建筑及收费大棚）进行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及安全性鉴定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房建工程（含房屋建筑及收费大棚，详见工程量及报价清单）进行：

1、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感观质量评价，其中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部分等有关结构安全与功能的分部应对其关键指标进行抽样检测；

2、对参建各方提供的质量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检查；

3、对检测和鉴定结果进行数据分析，编制检测及鉴定报告，并协助比选人完成本项目房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检测及鉴定报告内容）通过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4、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接到进场通知后 5 日历天内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开展检测及鉴定工作，每个检测点位在进场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检测及鉴定工作并提交检测及鉴定报告，若有需整改工程应在施工承包人整改并复测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检测及鉴定报告，后期服务至本项目房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检测及鉴定报告内容）通过质量监督机构房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止。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 资质要求：

①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②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类别须包含“建筑地基基础质量检测类”及“钢结构工程检测类”及“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类”），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 业绩要求：

近3年（2020年1月1日~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同时独立承担过1个房建工程质量（或安全性）检测（或鉴定）项目；及1个钢结构工程质量（或安全性）检测（或鉴定）项目。

注：如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单项业绩中，同时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多项要求时，可分别予以认定。

(3) 信誉要求：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事业单位除外）；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

③在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4)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至少担任过1个房建工程质量（或安全性）检测（或鉴定）项目；及1个钢结构工程质量（或安全性）检测（或鉴定）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③提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3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4 本次比选还应遵循“检测标段回避”的原则，申请人不得是本项目房建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否则其申请无效，与上述单位具有第 3.3 条关联关系的单位也不能参加本次比选。

本项目房建工程设计单位：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施工单位：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房建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四川省亚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9 月 4 日** 至本项目比选文件截止日时间前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 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及参考资料。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 上下载。

(3) 比选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适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30~11:00 时** (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1:00 时** (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高速大厦楼 B901 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人将评审结果即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公示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0 楼

联系人：梅先生、彭先生

工作电话：18398622298、028-61556422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4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0 楼 联系人：梅先生、彭先生 工作电话：18398622298、028-61556422
2	项目名称	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房建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及安全性鉴定技术服务
3	比选范围	同比选公告
4	服务周期	同比选公告
5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同比选公告
6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7	联合体	不接受
8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9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 ，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补遗书公布在比选人指定网站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 ）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查阅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注：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时，不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
10	比选保证金	本次比选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11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12	公布的最高限价	本次比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37.79</u> 万元。 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 凡是超过最高限价或经评审修正后的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相应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3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 <u>30</u> 天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3) 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p> <p>(4)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15	比选文件装订、密封包装、封套上注明内容	<p>(1) 装订：</p> <p>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各 1 份，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比选文件要求附原件的资料，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p> <p>(2) 包装密封：</p> <p>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应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p> <p>(3) 封套注明内容：</p> <p>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房建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及安全性鉴定技术服务比选申请文件</p> <p>在 <u>2023 年 9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u>前不得开启</p>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1)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比选申请人应声明

		<p>不存在比选公告限制比选申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比选申请行为。</p> <p>(2) 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将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议系统内给予信用处理。</p>
17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将不予开标，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人。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比选公告
19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组建，由 3 人组成。
20	中选候选人数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推荐 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取实际数量），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审办法。
21	中选候选人公示	<p>公示媒介：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p> <p>公示期限：3 日</p>
2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担保。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 内，中选人和比选人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协议书按照比选文件所附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双方一致同意后签订。
24	签订合同价的确 定原则	签约合同价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报价函中报价大写金额。
25	放弃申请比选和 中选的 处理	<p>(1) 比选申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到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终止之前，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若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选人放弃合同，比选人将上报上级</p>

		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少于三个的；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3)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监督部门	纪检监督部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址：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惠民写字楼 电话：0834-250633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评审因素、标准。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办法</p> <p>本次评审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p> <p>1. 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若综合得分也相同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 style="margin-left: 2em;">（1）经评审的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优先；</p> <p style="margin-left: 2em;">（2）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p> <p style="margin-left: 2em;">（3）业绩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p> <p style="margin-left: 2em;">（4）人员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p> <p style="margin-left: 2em;">（5）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2.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文件不足3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审报告中做出说明。当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比选申请。</p>
2.1.1 2.1.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p> <p>（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margin-left: 2em;">a.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 style="margin-left: 2em;">b. 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相应要求内容、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 style="margin-left: 2em;">c.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比选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 style="margin-left: 2em;">d. 报价表中的各项报价均满足比选文件报价要求；</p> <p style="margin-left: 2em;">e. 报价或经评审修正后的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p> <p style="margin-left: 2em;">f.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报价。</p> <p style="margin-left: 2em;">g. 比选申请人未拒绝确认算术修正后的报价，未拒绝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的问题澄清要求。</p> <p>（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p> <p>(6) 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7)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8) 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a.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p> <p>c. 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9)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及装订要求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5项规定。</p> <p>(10) 比选申请人未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p> <p>(11)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p>
2.1.2	<p>资格 评审 标准</p>	<p>(1) 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1条第(1)款规定,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的要求。</p> <p>(2)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1条第(2)款规定,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 (二) 近3年业绩情况表”要求。</p> <p>(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1条第(3)款规定,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 (三)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要求。</p> <p>(4)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1条第(4)款规定,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 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情况表”要求。</p> <p>(5) 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2.2	<p>详细 评审 标准</p>	<p>(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进行详细评审并排序。</p> <p>(2) 如果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人的报价, 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报件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3) 当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p> <p>详细评审综合评分分值构成：</p> <p>(1) 技术建议书：<u>35分</u></p> <p>(2) 业绩：<u>45分</u></p> <p>(3) 人员：<u>10分</u></p> <p>(4) 评审价：<u>10分</u></p>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服务工作思路	5分	一般得 3.0 分，良得 3.1-4.0 分，优得 4.1-5.0 分。 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最低得 3.0 分。
		检测及鉴定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10分	一般得 6.0 分，良得 6.1-9.0 分，优得 9.1-10.0 分。 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最低得 6.0 分。
		拟投入检测及鉴定的主要设备、人员计划	10分	一般得 6.0 分，良得 6.1-9.0 分，优得 9.1-10.0 分。 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最低得 6.0 分。
		检测及鉴定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	5分	一般得 3.0 分，良得 3.1-4.0 分，优得 4.1-5.0 分。 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最低得 3.0 分。
		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5分	一般得 3.0 分，良得 3.1-4.0 分，优得 4.1-5.0 分。 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最低得 3.0 分。
(2)		业绩	45分	<p>(1) 满足比选公告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27 分；</p> <p>(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基本要求的业绩外，近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p> <p>①每增加 1 个房建工程质量（或安全性）检测（或鉴定）项目业绩加 3 分，此项最多加 9 分；</p> <p>②每增加 1 个钢结构工程质量（或安全性）检测（或鉴定）项目目业绩加 3 分，此项最多加 9 分。</p> <p>注： 如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单项业绩中，包含或同时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单项或多项要求时，可分别予以认定</p>
(3)		人员	10分	<p>(1) 满足比选公告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6 分；</p> <p>(2) 扣除项目负责人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基本要求的业绩外：</p> <p>①每增加 1 个房建工程质量（或安全性）检测（或鉴定）项目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 2 分，此项最多加</p>

			<p>2分。</p> <p>②每增加1个钢结构工程质量（或安全性）检测（或鉴定）项目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2分，此项最多加2分。</p> <p>注：</p> <p>1、项目负责人应提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p> <p>2、如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单项业绩中，包含或同时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单项或多项要求时，可分别予以认定</p>
(4)	评审价	10分	<p>比选申请人的有效报价（或经过修正后有效的报价）作为评审价，评审价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1、计算评审基准价（保留2位小数）</p> <p>（1）评审价=申请函中大写金额</p> <p>（2）报价不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p>①未在申请函上填写总报价；</p> <p>②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p> <p>③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④报价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85%；</p> <p>⑤其他情形：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则按照最高限价的85%作为评标基准价。</p> <p>（3）所有有效的评审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p> <p>2、计算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p> <p>偏差率= 100%×（申请人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p> <p>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例如“95.23%”。</p> <p>3、计算评审价得分</p> <p>a、如果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p> <p>评审价得分=10-偏差率×100×1.2</p> <p>b、如果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p> <p>评审价得分=10-偏差率×100×1</p> <p>得分计算至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评审价最低得分为0分。</p>

评审办法（正文）

1.总则

1.1 为规范本次评审工作，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工作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令）、《四川省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9〕32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比选文件，制订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审工作小组由比选人组建。

1.3 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比选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1.4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应按照综合评分表中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评审,未列出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本次比选评审的依据,按评审后比选申请人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进行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 (1) 不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

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报价算术性修正原则：报价函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进行推荐。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申请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工作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报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工作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5.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1) 项目：本合同所提及的项目是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房建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及安全性鉴定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2) 委托人：委托检测单位提供检测及鉴定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本项目委托人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3) 检测单位：受委托人委托提供检测及鉴定服务并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检测单位根据服务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检测及鉴定服务的机构。本项目检测单位为（通过本次公开比选确定）（以下简称“检测单位”）。

(4) 一 方 委托人或检测单位。

双 方 委托人和检测单位

2. 安全性检测及鉴定服务的范围、内容及期限

2.1 服务范围及内容：按照国家、省及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对本项目全线范围内房建工程（含房屋建筑及收费大棚）进行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及安全性鉴定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房建工程（含房屋建筑及收费大棚，详见工程量及报价清单）进行：

(1) 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感观质量评价，其中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部分等有关结构安全与功能分部应对其关键指标进行抽样检测；

(2) 对参建各方提供的质量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检查；

(3) 对检测和鉴定结果进行数据分析，编制检测及鉴定报告，并协助比选人完成本项目房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检测及鉴定报告内容）通过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4) 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接到进场通知后 5 日历天内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开展检测及鉴定工作，每个检测点位在进场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检测及鉴定工作并提交检测及鉴定报告，若有需整改工程应在施工承包人整改并复测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检测及鉴定报告，后期服务至本项目房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检测及鉴定报告内容）通过质量监督机构房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止。

3. 安全性检测及鉴定服务要求

(1) 具备同检验检测资质相应的现场检测及鉴定能力；

(2) 检测及鉴定过程应符合现行实施的国家、交通运输部、四川省、凉山州颁布的行业建设标准、法规、规范、规程、文件等；

(3) 现场检测结束后及时对检测及鉴定项目进行评价；

(4) 鉴定报告提交：所有检测及鉴定服务工作全部完成，通过委托人对检测和鉴定报告的认可，并协助比选人完成本项目房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检测及鉴定报告内容）通过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4. 各方的职责和义务

4.1 委托人的责任:

(1) 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做好现场检测及鉴定的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 为检测单位创造工作环境。

(2) 提供建设项目必要的技术、质量等相关文件资料。

(3) 配合检测单位做好检测及鉴定工作现场的交通疏导工作及职责范围内的安全保障工作。

(4) 按照合同约定, 在检测单位提出支付申请, 委托人审核后, 支付检测及鉴定费用。

(5) 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检测及鉴定人员有权要求检测单位进行更换。

4.2 检测单位的责任:

(1) 负责按照合同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开展检测及鉴定服务;

(2) 第4.2(6)款所述调整以及对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等提出的有关要求, 检测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无条件服从;

(3) 检测单位在开展安全性检测及鉴定前, 应依照比选申请文件和检测及鉴定工作量编制详细的检测及鉴定方案, 并报委托人核备。方案中应明确拟投入的人员、设备、检测及鉴定计划和检测频率及参数, (检测频率及参数在满足《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等要求的前提下, 按下限检测频率及参数确定基本检测及鉴定工程量)。

(4) 检测单位在收到委托人的检测通知后, 必须保证在5日内进场, 并做好开展检测及鉴定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

(5) 检测单位进场后, 应依据工程实际进度编制详细检测及鉴定计划, 对隐蔽工程(如有)按计划分批次开展检测及鉴定。

(6) 检测及鉴定工作应确保检测及鉴定频率与内容, 保证检测及鉴定数据科学、公正、真实。检测单位要及时掌握检测及鉴定工作进展情况, 检测单位不得以其他借口减少或降低检测次数、频率、内容或是提高检测费用; 否则该批次检测及鉴定工作量质监机构或委托人不予审核, 委托人不予支付。严重时至最终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检测单位承担。

(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检测单位投入的主要人员和检测及鉴定设备必须与比选申请文件所列一致或根据工作需要在此基础上进行增减, 且胜任检测及鉴定合同约定的检测及鉴定服务工作, 其检测及鉴定专业类别应覆盖检测及鉴定项目单位工程, 未经委托人批准不得更换。

(8) 如委托人认为检测单位人员不称职, 将通知检测单位提出人员更换要求, 检测单位应在接到通知的5日内选派满足资格和经验要求且为委托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

(9) 检测单位应对全部的现场检测及鉴定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 对其所有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检测及鉴定过程中, 检测单位应按检测及鉴定计划分阶段实施, 针对检测及鉴定发现的质量问题应及时反馈给委托人;

(10) 检测单位应自行承担检测及鉴定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 包括整个检测及鉴定期间的设备调动、维修及食宿、交通、差旅费等费用;

(11) 检测单位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 并对所提交的安全性检测及鉴定的数据、结果负法律

责任；

(12) 检测单位不得将检测及鉴定工作对外违法分包或转包；

(13) 检测单位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若检测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检测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4) 检测单位应自觉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的关系，不得损坏或污染已完成的其它工程设施，若有损坏或污染应负责清洁、赔偿或修复；具体要求见下：

①安全检测

A. 检测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四川省道路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单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B. 对于检测及鉴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经检查合格才能使用。

C. 在通行的道路桥梁进行的检测及鉴定作业如果会影响到行车，在委托人的协助下应当采取措施，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标志及设施，确保行车的安全。

D. 在整个检测及鉴定过程中对检测单位采取的安全措施，委托人有权监督，并向检测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检测单位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均应由检测单位负责。

E. 由上述工作产生的安全生产费均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②环境保护

为保护检测及鉴定现场周边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以人为本”，保障人体健康。在检测及鉴定期间，对噪声、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进行全面控制，尽量减少这些污染排放所造成的影响。

A. 检测及鉴定设施进入现场前清洗车身、车轮，严禁抛洒，避免污染路面。

B. 教育工作者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乱丢垃圾、杂物。检测用的油漆、粘胶、胶带、塑料袋等物品统一管理，严禁随意抛弃。

C. 不得在建成高速公路设施各部位乱写乱画，对检测时留下的影响公路设施外观的标记、粘贴物完工后及时清除。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③文明检测及鉴定

A. 作业现场实行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

B. 检测及鉴定人员现场作业时应着装整齐、统一；

C. 材料、检测及鉴定设备应合理定置，不得乱停乱放；

- D. 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
- E. 保持驻地、作业现场等区域的环境卫生，秩序井然；
- F. 协调好与作业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不文明的行为。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15) 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在检测及鉴定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及鉴定数据交付后3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16) 检测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所需脚手架等所有相关临时工程需发生的有关费用包含在检测及鉴定报价清单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17) 检测单位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获得委托人等相关单位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18) 关键设备、检测及鉴定仪器原则上应为检测单位自有（包括压实度室内试验设备）；

(19) 检测单位应自聘全部或部分辅助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服从检测及鉴定工作安排和管理，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20)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其中应配置安全负责人1人，需配置的临时安全设施，由检测单位自行采购并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报价中，不单独报价。检测单位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并参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的有关规定摆放并保管使用。在作业过程中，因检测单位原因造成损坏及丢失的，由其自行补齐。所发生的其它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报价中，也不单独报价。

(21) 检测单位为实施本合同工程，安全性检测车辆及运输、管理用车通过相关收费公路（含检测及鉴定本项目）的通行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按章缴纳，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22) 检测单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报价之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5. 违约责任

5.1 委托人的违约：

(1) 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单位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的义务。

委托人违反5.1应承担违约责任，对造成检测单位经济损失的，由检测单位提出处理意见与委托人协商，并由委托人据实向检测单位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检测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5.2 检测单位的违约

(1) 如果检测单位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非法分包，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检测单位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相同资金占用金。

(2) 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及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变更检测及鉴定内容，或检测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提交检测及鉴定成果，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将纳入信誉评价，检测单位应并按合同价的 5%~10%承担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检测单位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如检测单位提出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应给予 2 万元违约金。

(4) 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及鉴定仪器设备不全，不能按比选申请文件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不满足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的，将按 1 万元/项课以违约金。

(5) 检测及鉴定人员伪造检测及鉴定数据，出具错误检测及鉴定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检测单位除应承担相应质量安全责任外还需承担合同价 5%~10% 的违约金，并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检测单位发现有关键质量指标不合格或工程外观严重缺陷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报告，将按合同价的 5%~10%承担违约金。

(6) 检测单位因客观原因需更换合同人员的，应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和能力不得低于合同人员。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按每人每次 1 万元给予检测单位违约处理。

(7) 鉴定报告信息错误、检测及鉴定结论判断错误或者鉴定报告未通过评审的，检测单位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及鉴定直至通过评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

(8) 若发生上述 (1) ~ (7) 情况中任一款委托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检测单位无条件接受。

(9) 若前述约定中的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委托人的损失的，检测单位应当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以及买方采取合法维权途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0) 前述违约金、罚款等费用委托人有权从未支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 责任的期限

检测单位、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7. 保障

在检测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检测单位免受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8. 保险

检测单位应在服务期内，办理下列相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单位不办理此类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其中：

(1) 检测单位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检测单位必须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检测及鉴定项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2) 检测单位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检测单位必须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检测及鉴定项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3) 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委

托人和检测单位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检测单位必须投保,其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检测单位承担和支付,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检测及鉴定项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第三方责任险的最低赔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4)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非委托人原因发生的检测单位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委托人不予赔偿;委托人也不对检测单位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9. 合同费用与支付

9.1 费用计价模式

本合同的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

包括了检测及鉴定工作中的检测及鉴定费用、人员费用、检测及鉴定设备、检测及鉴定设备维护、交通、食宿、办公设备用品、税金、管理费、保险、风险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9.2 支付方式:

第一次:在检测单位完成本项目房建工程(含收费大棚)的所有检测及鉴定、整改复测,并将正式检测及鉴定报告提交给委托人并认可后,委托人支付总合同价70%。

第二次:本项目房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检测及鉴定报告内容)通过质量监督机构房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委托人支付总合同价的30%。

9.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检测及鉴定工作如有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但并不因检测及鉴定服务期的延长原因调整各项单价或总额价。

10. 合同的调价

10.1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检测及鉴定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测及鉴定费变化,检测及鉴定单价不作调整。

10.2 检测及鉴定服务合同签订以后,因(1)由委托人原因改变检测及鉴定合同规定的服务形式、范围与内容;(2)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原因引起的。非前述2种原因引起的检测及鉴定服务和未经委托人审定的服务应被视为检测及鉴定正常的服务,委托人将不调整费用。

1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检测及鉴定工作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检测单位因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2. 不可抗力

12.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委托人和检测单位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检测单位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

事件除外；

(4)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12.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15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2.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3.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3.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3.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4 委托人如果要求检测单位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及鉴定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检测及鉴定工作。

13.5 如检测单位发生违约行为，检测单位除偿付委托人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委托人不承担责任。

13.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3.7 一方根据上述第13.5、13.6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4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17款的约定处理。

13.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14. 事故报告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检测单位必须在2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委托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检测单位必须在3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委托人。如果现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检测单位应立即报告委托人，此外，检测单位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部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15. 版权

对检测单位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及鉴定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

检测单位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检测单位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16. 廉洁条款

16.1 委托人和检测单位及其雇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6.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检测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17. 争议的解决

17.1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诉讼机构为委托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7.2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检测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18. 其它

1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检测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9. 安全措施

19.1 检测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单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9.2 在现场工作时，检测单位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方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检测单位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检测单位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凉山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工程建设质量服务中心、委托人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参考格式)

本协议书由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检测单位全称)(以下简称“检测单位”),双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检测单位为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房建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及安全性鉴定技术服务提供服务,并已接受了检测单位就此提出的比选申请文件,为明确各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房建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及安全性鉴定技术服务;

(2) 工程地址: 凉山州冕宁县、西昌市;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按照国家、省及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对本项目全线范围内房建工程(含房屋建筑及收费大棚)进行结构安全性检测及鉴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房建工程(含房屋建筑及收费大棚,详见工程量及报价清单)进行:

1、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感观质量评价,其中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部分等有关结构安全与功能的部分应对其关键指标进行抽样检测;

2、对参建各方提供的质量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检查;

3、对检测和鉴定结果进行数据分析,编制检测及鉴定报告,并协助比选人完成本项目房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检测及鉴定报告内容)通过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4、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接到进场通知后5日历天内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开展检测及鉴定工作,每个检测点位在进场后30日历天内完成检测及鉴定工作并提交检测及鉴定报告,若有需整改工程应在施工承包人整改并复测完成后30日历天内提交检测及鉴定报告,后期服务至本项目房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检测及鉴定报告内容)通过质量监督机构房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止。

三、检测及鉴定服务费用

检测及鉴定服务费用总价: (大写) _____元(¥ _____);

四、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主要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五、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选通知书;
- (3) 比选申请文件;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专用规范；
- (6) 按照国家、省相关规程、规范及办法；
- (7) 检测及鉴定费用报价清单；
- (8) 在本合同主要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六、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及鉴定合同规定的合同总价、期限和方式，向检测单位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及鉴定工作条件。

七、检测单位基于对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及鉴定服务。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按照检测及鉴定合同的规定结清检测及鉴定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九、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八份，各方各执四份。

委托人：_____（全称）（盖章）

检测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房建工程结构安全性检测及鉴定服务依据

(一) 国家、交通运输部、四川省、委托人上级单位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等。

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公路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

2.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速公路房建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3〕417号)。

3. 四川高速公路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收费站大棚及相关配套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川高路函〔2021〕863号)中排查内容。

4. 政府有关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和委托人上级单位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二) 国家和四川省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强制性标准及工程建设规定。

(三)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和各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四) 委托人提供的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房建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过程资料、房建工程监理合同等。

二、工作内容和任务

(一) 混凝土结构类建筑物(包括但不限于)

1. 资料查阅: 包含勘察设计资料、施工过程资料;

注: 施工过程资料包括验槽记录、抄测记录(测量定位记录)、原材料检验报告(钢筋力学性能第三方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进场记录; 混凝土抗压强度第三方检测报告、配合比)、实体结构第三方检测报告(梁板钢筋数量及保护层厚度检测报告)、隐蔽验收记录(钢筋加工、焊接、安装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模板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混凝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 外观质量缺陷排查;

3. 建筑地基基础情况检查;

4. 检查结构体系及构件布置并与设计图纸进行对比复核;

5. 构件的截面尺寸抽样检测(梁、板、柱、墙);

6. 构件的混凝土强度抽样检测(梁、板、柱、墙);

7. 构件的钢筋布置情况抽样检测(梁、板、柱、墙);

8. 建筑主要结构的垂直度检测;

9. 围护系统承重部分的调查与检测。

10. 原材(如钢筋、混凝土试块、防水卷材等)抽样检测(若条件允许)。

11. 对上述检测鉴定结果进行数据分析、得出结论(该建筑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及建议。

(二) 钢结构类建筑物

1、资料查阅；包含勘察设计资料、施工过程资料；

注：施工过程资料包括验槽记录、抄测记录（测量定位记录）、原材料检验报告（钢筋、钢材、螺栓第三方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进场记录；抗滑移系数检测报告；混凝土抗压强度第三方检测报告、配合比）、实体结构第三方检测报告（焊缝探伤检测报告）、隐蔽验收记录（钢筋加工、焊接、安装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模板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混凝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外观质量缺陷排查；

3、建筑地基基础情况检查；

4、检查结构体系及构件布置并与设计图纸进行对比复核；

5、构件的截面尺寸抽样检测（钢结构柱、梁和桁架等主要构件）；

6、构件的强度抽样检测（钢结构柱、梁等主要构件，现场检测硬度，有条件的取样回实验室检测）；

7、钢结构焊缝质量检测（超声波探伤）。

8、柱安装垂直度、梁挠度检测；

9、螺栓紧固情况（终拧扭矩检测）；

10、主要构件的安装精度（柱、梁与桁架）。

11、钢结构涂层厚度检测。

12、原材（如钢材、焊接件、高强螺栓连接副、钢板连接面抗滑移系数等）抽样检测（若条件允许）。

13、对上述检测鉴定结果进行数据分析、得出结论（该建筑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及建议。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
房建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及安全性鉴定
技术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检测工程量及报价清单
- 五、其它资料（如有）

一、 申请函

致：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全称）：

1.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房建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及安全性鉴定技术服务比选文件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总报价，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范围内合同的实施、完成。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接到进场通知后 5 日历天内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开展检测及鉴定工作，每个检测点位在进场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检测及鉴定工作并提交检测及鉴定报告，若有需整改工程应在施工承包人整改并复测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检测及鉴定报告，后期服务至本项目房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检测及鉴定报告内容）通过质量监督机构房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止。

3. 拟任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年龄：_____ 技术职称：_____。

4. 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或落选通知。

5.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比选申请，我们将保证在签定合同协议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工作。

6. 我们同意在30天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申请函的各项承诺。

7.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指定的工作。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函连同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修正、递交、撤回、修改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房建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及安全性鉴定技术服务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

委托代理人为一人，且无再次授予他人的权利。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2）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包括身份证的正、反面）。

比选申请人： _____（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需同时提交“（一）授权委托书（如果有）”和“（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申请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交“（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包括身份证的正、反面）。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住建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基本账户账号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p>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下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3. 住建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类别须包含“建筑地基基础质量检测类”及“钢结构工程检测类”及“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类”）；
4. 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5.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需体现股东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书，股东出资情况说明。

(二) 近 3 年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质量（或安全性） 检测（或鉴定） 项目类型	合同协议书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及项目主要工程 量概述
1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工程		（检测鉴定项目类型、结构、工程量、建筑面积等）
2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工程		
3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工程		
4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工程		
...

注：

1. 在本表后应附近 3 年类似业绩（2020 年 1 月 1 日～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合同协议书；

(2) 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比选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分要求相关内容情况的，还须补充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检测（或鉴定）报告等进行补充和完善。所附证明材料必须能对人员信息进行清楚描述，若描述不清楚或未出具证明材料，该人员无效。

2. 如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3. 表中的“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3 年 5 月 1 日，填写为 20130501；2013 年 5 月，填写为 201305。

(三)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比选申请人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事业单位除外）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结果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无犯罪承诺函	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注：

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比选公告中“信誉要求”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信息资料查询示例。（事业单位除外）（见查询示例网页）。

(2)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网页信息资料（见查询示例网页）。

(3) 比选申请人需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 若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有变更，因上述系统可能存在还未及时录入或更新的情况，比选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说明及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并对应上述信誉要求填写并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变更前后的信誉情况。

4. 若上述网站网页因网站原因在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后发生了变化，将以比选人在评审阶段协助评审委员会在相关网站最新查询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
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截图示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profile of Sichuan Dehui Expressway Co., Ltd.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which is currently in a '存续' (Active) status. The company's registration details are as follows: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25MA66D6W128
- 注册号: [Redacted]
- 法定代表人: 刘严才
- 登记机关: 会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0日

Navigation tabs include: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and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The selected tab shows a table for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with the following columns: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and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The table currently contains no records, with a message stating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The page footer indicates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and includes navigation buttons for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and '末页'.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结果
网页截图示例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 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张进友	1326231960****4032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魏丙满	3326261966****001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上海呈韵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幸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9JLC 9JLC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结果。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示例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职务、姓名）（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技术职称		专业		证书编号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_____年_____月 ~ _____年_____月	
担任相应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质量（或安全性）检测（或鉴定）项目项目类型	工作岗位	服务内容及项目主要工程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工程		（检测鉴定项目类型、结构、工程量、建筑面积等）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工程		
.....	

注：1. 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拟任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证明材料：。

- (1) 身份证；
- (2) 技术职称证；
- (3) 社保证明；

(4)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类似业绩（2020 年 1 月 1 日~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

2. 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比选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分要求相关内容情况的，还须补充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检测（或鉴定）报告进行补充和完善。所附证明材料必须能对人员信息进行清楚描述，若描述不清楚或未出具证明材料，该人员无效。

3. 表中的“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3 年 5 月 1 日，填写为 20130501；2013 年 5 月，填写为 201305。

(五) 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服务工作思路；
2. 检测及鉴定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3. 拟投入检测及鉴定的主要设备、人员计划
4. 检测及鉴定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
5. 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四、检测及鉴定工程量及报价清单

(一) 报价清单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合计 (元)	备注
(1)	房建工程 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及 安全性鉴定费用		表 (二)
(2)	收费大棚 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及 安全性鉴定费用		表 (三)
(3)	报价总计		$(3) = (1) + (2)$

表（二）房建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及安全性鉴定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站名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1	老碾收费站			
	收费站办公楼	816.82		
	综合用房	231.84		
2	六华收费站			
	收费站办公楼	1000.23		
	综合用房	231.84		
	救援车库	119.15		
3	益门收费站			
	收费站办公楼	1355.18		
	综合用房	147.66		
	救援车库	284.81		
4	会理北收费站			
	收费站办公楼	1586.62		
	路政办公楼	810.99		
	综合用房	147.66		
5	会理东收费站			
	收费站办公楼	1063.33		
	综合用房	231.84		
	交警办公楼	997.74		
6	监控分中心			
	监控办公楼	3771.46		
	养护工区车库	146.85		
	综合用房	231.84		
7	德会服务区			
	服务区综合楼（东侧）	2012.91		
	服务区综合楼（西侧）	2012.91		
	宿舍楼	506.13		
	综合用房（东侧）	462.58		
	综合用房（西侧）	462.58		
8	会理服务区			
	服务区综合楼（东侧）	2937.3		
	服务区综合楼（西侧）	2937.3		
	综合用房（东侧）	462.58		
	综合用房（西侧）	462.58		
9	沿线柴房、水泵房			
	水泵房（7座）	583.1		
	柴油发电机房（13座）	893.62		
10	合计	26909.45		

表（三）收费大棚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及安全性鉴定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收费大棚名称	车道数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1	老碾收费棚	3入3出	723.76		
2	六华收费棚	3入3出	723.76		
3	益门收费棚	3入3出	723.76		
4	会理北收费棚	5入8出	1593.58		
5	会理东收费棚	4入5出	1096.54		
6	合计		4861.4		

五、其他资料

此处比选申请人可以附上其认为有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果有）。